

- 一、宗旨：為培育更多網球紅土好手及感念 1973 到 1993 年擔任法國網球協會會長-查提耶先生的貢獻，法國網協特成立本基金，用以獎勵各國網球協會努力發展紅土賽事及青少年網球運動，並積極培養「紅土青少年選手」(CLAY COURT JUNIOR PLAYERS)的獎勵活動。
- 二、分配辦法：
第六屆第一次常務理事會決議如下：
 1. 查提耶基金係根據青少年選手參加法國公開賽之成績表現做為該國總積分計算之名次依據，獎勵金之 50%做為贊助獲獎選手訓練及出國比賽經費，並依該年參賽選手成績表現所獲得的積分比例分配之。
 2. 獎勵金之 50%做為辦理國際紅土賽事及青少年發展基金之用。
- 三、獲獎選手核銷方式如下：
 1. 可核銷科目
 - a. 選手零用金：依實際參賽/訓練天數計算，每人每日新台幣 400 元。
 - b. 國際級(外籍)教練、體能訓練師、運動防護員、物理治療師等薪資：依實際參賽/訓練日數計算，須檢附相關證照與護照影本，每年美金二萬元為上限。
 - c. 國內教練費：每人每日新台幣 1,200 至 1,600 元，依實際參賽/訓練日數計算，須附教練證。
 - d. 國外訓練營：檢附訓練營核章之訓練營收據。
 - e. 選手參賽之機票款、交通費(大眾運輸工具)、膳宿費、簽證費、保險費、報名費、消耗性器材費、穿線費及其他與支援訓練參賽相關費用。
 - f. 運動防護(含防護用品及防護員)與物理治療等相關費用：協助培育選手之防護用品或其他必要費用，依實際需要審核並檢據覈實報支；其有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應用之需求者，應以具有運動防護或物理治療證之人員為限。
 2. 已獲教育部體育署優秀或潛力選手培訓計畫、台塑計畫獎助金等其他本會經手贊助案之選手，須優先使用上述之獎助金用盡後始得提出本案申請。
- 四、其他規定：本辦法將視執行狀況不定期修正後公告。